

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文件

环境〔2024〕04号

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关于印发《环境学院考试安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各位教师：

《环境学院考试安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

2024年6月5日

环境学院考试安排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考试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为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建设，根据《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教师是指学院所有教师，包括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青年英才、博士后、校聘非编人员等。

第二章 需学院安排的考试及监考费发放

第三条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，每学期有一次考试，监考教师的监考费由学校直接发放至工资卡。

第四条 每学期期末考试及缓考的监考、巡考，监考教师的监考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发放办法。

第三章 考试安排办法

第五条 考试所需的监考教师人数：

(一)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，由本科生院下达学院需参与的监考教师人数。

(二) 开课单位是外院的考试，由本科生院及开课学院下达需参与的监考教师人数。

(三) 开课单位是本院的考试，每门考试课程（包括选修课、必修课，按要求选修课不在考试周开考，必修课必须安排在考试周开考）由该课程的一名主讲教师担任主考，对该课程考试全面负责。每个考

场按照每 30 名学生配备 1 名监考教师的标准配备足够的监考员。

第六条 考试安排流程：

（一）教务员安排考试前由学院办公室提供最新的学院人员名单，教务员根据名单安排监考及巡考教师。

（二）按规定，大学英语四六级的巡考教师由本科生院指定，期末考试巡考教师为院务会成员。

（三）大学英语四六级的监考教师，在自愿报名人数达不到本科生院下达人数的情况下，由教务员按学院人员名单安排监考，若已安排监考的教师无法参与监考，请该监考教师提前自行协商确定替换监考人员并告知教务员。

（四）每学期期末考试及缓考的监考教师，由教务员根据学院人员名单安排监考并发布核对稿。若已安排监考的教师无法参与监考，请该监考教师提前自行协商确定替换监考人员，并在通知截止日期前告知教务员，以便教务员及时更新考试安排。

（五）考试安排定稿并公布后，监考人员如确需临时调整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同意，报教务员备案并更新考试安排。

（六）监考教师应认真执行《华南师范大学监考教师守则》、巡考教师按照《华南师范大学巡考教师工作职责》对考场进行认真的巡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环境学院办公室

2024年6月5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应光国 李汉杰